世界主义与对话：媒体城邦的处事伦理

戴颖洁

摘 要：全球化构建了媒体城邦这一公共空间，也带来了媒介伦理和实践的日益复杂化，媒介已然成为组建全球道德秩序的一个重要部分；主张将世界主义作为媒体城邦的主导原则，强调通过与他者对话这一实践途径，重建全球化背景下的媒介伦理问题。

关键词：媒体城邦；世界主义；对话；伦理

作者简介：戴颖洁，女，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传播学专业博士生。（浙江传媒学院 新闻与传播学院，浙江 杭州，310018）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6552（2014）06-0037-06

自冷战结束、苏联解体后，“全球化”就开始成为一个热词频频出现在学术著作中。所谓“全球化”，可从多重维度进行诠释。它首先是个社会问题，标志着进入一个集装箱理论瓦解、边界跨越以及身份认同不断变动的新的后现代社会，比前现代社会和现代社会面临更多差异和挑战。其次，全球化还是个文化现象，其中包含着斗争。一方面，时空压缩、新媒体技术大大拓展了传播的范围和广度，带来了无限量的信息享用，使价值观和经验从当地文化链条中脱离，引发同质文化的大量迁移；另一方面，全球文化也带来了某种回应：不同于麦克卢汉预测的单一地球村，全球化引发了本土文化的兴起和对抗，原教旨主义、离散文化、边缘群体文化等日益崛起。可见，现代性既是聚合，又是分化。全球化的后果既不是同质化也不是异质化，而是两者皆有，或同时发生，或相继为序。

倘若没有媒介，则全球化很难想象。英国学者特希·兰塔能教授将全球化定义为世界范围内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关系越来越多地超越时空束缚而媒介化的过程。[1] 媒介提供了全球关联的技术和文化框架，媒介的勾连性使得世界日渐触手可及。如今，我们被置放于一个公共平台，多方的挑战和质疑使得原有的秩序被打乱，甚至连伦理道德也变得难以自守，这对于原本进展就缓慢的媒介伦理来说无疑是个巨大打击。媒介已然成为组建全球道德秩序的一个重要部分，如何在全球化背景下重建媒介伦理，已刻不容缓。

一、媒体城邦——全球化媒介的道德空间

英国学者 Roger Silverstone 受美国政治理论家汉娜·阿伦特对希腊城邦制度的研究启发，用“媒体城邦”一词来形容全球媒介的道德空间。[2] 城邦制度被誉为是公共领域的典范，因此“媒体城邦”其实是表征了全球媒介化的公共领域的形成。全球化媒介凭借其互联性、互动性、近用性、渠道的多元性以及不受特定的中央控制，建构了一个超越疆界的社会、政治、经济以及文化自由交流的全球村，成为全球公共领域的最佳载体。如今，我们都在媒体城邦中延伸中枢神经系统，媒介既是日常生活中的权力与意义的中介，也是施加给日常生活的权力与意义的中介。媒介在形塑我们对世界的感官和认知方面发挥着极大的作用，已成为当代人认识、关照、介入现实的新工具。媒介构建了一种新型的全球邻居关系，提供了我们与他者象征性的联系与分离，将全球多元的宗教、文化传统、道德团体、价值观以及拥有不同政治主张、社会理想和物质观念的人都集中到了同一个共享平台上。由此，媒体城

邦就成为一个形态上日益联系紧密但实质上却依然高度分离、冲突不断的世界进行道德运用的重要环境。

媒体城邦当下面临的挑战犹如第二次巨大的环境危机。一方面媒介提供我们日常生活行为所需的最基本层次上的资源；另一方面，正如臭氧层和黑洞一样，道德空间也会有缺陷，并且由于资源的社会性，也会存在误用、滥用和抵制的可能。全球化媒介揭开了差异化的面纱，使我们暴露在以往面对面交流中所没有遇到的多重性问题。但是，全球化的媒介并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源或者措施让我们去理解和应对差异，因此容易带来全球性的冷漠或者敌意，亦或是拒绝性和抵制性的策略。全球媒介应成为未来全球文明建设的道德核心，传播和信息也应被视为新世界秩序中的关键元素。媒体城邦作为全球空间的媒介化呈现，理应成为一个关乎友善、责任、义务和个体判断的道德空间，强调道德的作用以及对共享差异的支持。如果缺乏对媒体城邦重要性的清晰认知，缺乏全球化的头脑和意识，我们就会容易看到人类相互间理解和尊重的沦丧，尤其是对那些我们只能通过媒介去认识和了解的那类人、那些事。

二、多元与错位——媒体城邦的伦理失范

全球公共领域的诞生，无疑创造了一个无世界国家和无世界政府的世界社会，但同时也带来了媒介伦理和实践的日益复杂化。“媒体城邦”使得人们能够逃离现实，进入到虚幻和仿真的境地；使得人们的行动超越面对面的交流，减弱了当面交流中通常要求的对于责任、义务和互惠原则的期待；虚拟空间的存在逃离实际的国界与政府规制，使得媒体空间存在不信任、权力滥用、欺骗和暴力等诸多问题；全球信息传播的失衡以及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推行的文化霸权，更是直接影响着人们对世界的认知，并进一步引发新种族主义，威胁网络安全。因此，如何在全球公共领域内和谐相处，如何有效行动，如何对这个政治和经济不断变动的世界履行责任，应是当下迫切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

（一）技术理性下的个人异化

在网络虚拟社群出现之前，公共领域依存于现实的舆论空间，话语主体之间的交往通常以地域、职业、身份、文化层次等作为联系纽带。这种物理性的自然社区限制了话语主体绝对的表达自由，同时也有效地抑制了极端倾向的发展。如今，数字化生存已成为现实，媒体城邦催生了一种如刘德寰所言的“半熟社会”的交往模式，[3] 科技在极大地延伸人的主体性的同时，也消解着人的主体性。作为传播主体的个人对科技的依赖和狂热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方式的出现更是进一步强化了这种控制、操纵的迷思。在技术理性的驱使下，作为工具的传播媒介获得了泛化的空间和可能性，它们渗透到现代社会的各个层面，且毫不顾忌这种渗透对主体的侵扰甚至压抑，使得传统意义上的隐私和个人生活不得不面临被泄露、被利用、被操纵的风险。2013 年 6 月斯诺登揭露的美国棱镜窃听事件，就是美国利用技术霸权在全球空间内开疆拓土，成功将技术转化为加强统治和控制工具的典型案例。此外，由于身体的缺场、匿名和时空的区隔，人们在现实生活中显得十分纠结的角色扮演行为变得直接而简单。交流者不仅可以无限制地交换或者重构自己的身份，减弱个体的责任感，同时还激发了内心深处追求刺激和轰动效应的倾向，残忍、血腥、恶毒、虚伪、色情等极易在虚拟空间中得以滋生，甚至会进一步演变为网络暴力。

（二）信息失衡与文化霸权

世界犹如“地球村”，信息在人们面前“现时”地“近距离”呈现。一些具有地域性的社会事件通过网络传播迅速成为全球性的文化焦点。但是，信息传播的全球化与常态化并不一定带来不同国家、

民族及地域文化的真正理解与沟通，媒介帝国主义或文化帝国主义依旧存在。有数据显示，目前互联网上 80% 以上的文化科技信息均来自于西方欧美国家并用英文表达，几乎 100% 的软件源代码用英文写成。[4] 西方发达国家在信息传播量上的强势，造就了全球信息传播的严重失衡，不仅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世界各个区域的互通，而且还使得发展中国家出于媒体所有权、媒体结构、发行和传播等方面对发达国家的依附关系，在国际范围内越来越丧失发言权，最终在沉默的螺旋中导致文化主权的丧失。另外，在全球化浪潮中，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媒介集团很难在新闻道德方面“自持”，凡是涉及国家利益的新闻报道，尤其是涉外报道，能达到客观公正标准的微乎其微。比如 CNN 报道涉及他国相关事件的新闻时，总是偏袒本国利益，突出他国不良形象。另外，还经常有意选择本国社会生活中积极正面的事件，突出其高水平的社会发展程度和民主开放的生活。[4] 可见，在“爱国主义”与“国家利益”的假想下，媒介将强势集团的权力意志以隐喻的价值预设注入受众皮下，新闻客观、公正成为强势话语的牺牲品，深深影响了人们对真实信息的获取和世界的认知。媒介是把“双刃剑”，媒体城邦为跨文化传播提供了整合性的共享平台，但文化霸权的存在，又影响着不同文化之间的交往理性与平等性，阻碍全球文化生态的全面健康发展，造就了一个不公义的全球世界。

（三）新种族主义与网络安全

新媒体技术的发展为跨文化传播提供了可能，使得身处不同区域的人们在同一共享平台上交流和分享，并拥有更多渠道各抒己见、互相讨论和争鸣。但是，新媒体的传播语境并没有彻底打破跨文化传播的藩篱，根植于民族历史与现实文化心理结构的文化差异依旧存在，种族主义的偏见也并未消除。与此同时，若是跨文化传播的交流与讨论缺少伦理规制的指导，那么理解就极易变成误解，对话就会演变成对骂。因此，当下的文明冲突被誉为是后冷战时代继意识形态冲突之后的又一显著的冲突形式。东方与西方正在经历从政治世界观到文化世界观的转变。耶鲁大学法律学教授蔡美眉（Amv Chau）认为：美国主导的全球化，输出民主和自由经济这些西式价值到发展中国家，结果导致种族仇恨和世界不稳定。[5] 媒介是新种族主义的最重要载体之一。与旧种族主义相比，新种族主义不强调人们在生理上的差异，却不否认种族文化的不同实际上是有优劣的。新种族主义是话语的暴力，符号的暴力，将对文化的歧视编码到其他文化的描述中，利用互联网络传播种族主义观念和宣扬种族歧视，从而引发彼此敌对。[6] 此外，新媒体平台为小团体集聚提供了可能。它突破了以往那种纵向的分割，而是呈现按照兴趣和利益进行的扁平化集合。在给边缘群体赋权的同时，也带动了一些社会运动、原教旨主义、恐怖主义的兴起，从而形成对现有的主权秩序的冲击。在网络安全方面，媒体城邦的互联互通，使得世界不仅仅是“平”的，更是多维度、多节点相互交错和立体交叉的，各国网络安全深度关联，荣损相依。美前国防部长帕内塔认为，美国正面临“网络珍珠港”的威胁，网络攻击能造成火车脱轨、污染城市水源、切断供电和造成物理破坏和人员伤亡，若同时对一些关键基础设施发起攻击并联合实施物理攻击，能导致整个美国瘫痪。[7]

三、世界主义——“媒体城邦”的主导理念

“媒体城邦”是个全球化的、世界性的现象。它不是一个单一的公共领域，而是由大小不同、互相交叠并且相互连接的马赛克拼贴成的复数公共领域。全球公共领域的特色就在于公民在国家层次上碎裂化，而议题在全球层次上趋向统一化。[8] 媒体城邦作为一个充满冲突以及竞争性话语、图景、故事和表演的空间，自然需要用不同的逻辑来建设和接受，需要有不同种类的责任承担，需要我们既认识到它的整合性，又认识到其多样性。传统媒介伦理一味强调媒体对一国边界内的公众承担责任，对他

们而言最重要的事情是如何更好地服务国家利益。而媒体城邦的伦理要求则是应该作为一个全球公民或者成员的身份去促成全球理解，维护全球公正。这是一个开放的全球伦理准则，不同于以往的封闭伦理要求，应该扩张到媒体城邦的方方面面。因此，身处在“媒体城邦”的人们，必须以多元化的公民身份来思考、判断和行动，也必然呼唤提倡平等、尊重差异、包容多元化的世界主义理念的诞生，并以此作为全球媒体道德空间的主导理念。

世界主义理论的雏形最早可以追溯到公元前4世纪，也就是犬儒学派形成之时。该学派的信徒第一次用“宇宙公民”来表述世界主义的概念。[9] 德国社会学者乌尔里希·贝克以第二次现代性扬弃第一次现代性，通过对全球化和欧洲化与民族国家之间的张力进行反思，提出了新型的世界主义理论。他认为，我们生来就在两个世界（自然意义上的宇宙以及政治意义上的国家），更精确地说人们共处于同一宇宙，本质上是平等的，但却同时身处不同的国家、领土。[10] 新媒体技术对物理距离的克服以及使“缺席者”在场并不因此抹杀各区域的异质性特点，也并不因此促进人们的相互理解和认同，有时还会反向导致自我中心主义的膨胀和对他者的排斥。前文提到的媒体城邦中的一系列伦理失范现象，说到底就是没有正确处理好自我和他者之间的关系。而世界主义伦理观作为一种规范性概念，就是对个体与他者关系的一种认知与定位，涉及到个体与他者关系范畴中的道德界定与价值判断。它主张承认不同文化的人群之间的差异，承认未来道路、人性、目标以及理性的差异；相信所有人都有责任改善并且丰富人类的总体人性；所有的人类种族群体，不管其政治隶属关系如何，都应分享一种跨越民族和国家界限的具有普世意义的伦理道德和价值观念。

全球化瓦解了文化传播的边界和防护系统，为世界主义的出现提供了可能。媒介通过全球互联性的强化，也打开了世界主义认同的大门，使世界主义已然在成千上万人的日常生活中得以体现。正如贝克所说，世界主义不是一个宏观的，漂浮的印象，而是和人们的日常生活经验息息相关。[10] 世界主义作为媒体城邦的主导理念，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首先，世界主义伦理观具有一种整体性视野和全局性观念，它超越民族国家和地方主义的局限性与偏见，主张一种自觉的全球意识和全球责任担当，并号召媒体城邦的参与者将这种意识贯穿于自己的日常行为与生活实践之中。其次，世界主义伦理观要求突破地方主义的自我封闭，自愿且全方位地向他者开放，并尊重和认可他者的差异。最后，世界主义伦理观在对待他者的态度方面应超越自我中心主义的思维模式，要求用平等的价值观念来审视和理解他者。这种视角具有一种张力，既共享人性，又尊重差异和特殊性。在缺乏世界政府这一全球政治权威的情况下，我们亟需世界主义的伦理观去规制媒体城邦的一系列失范行为，需要拥有世界主义思维和理念的媒体去呈现全球多元化观点，需要世界公民彼此理解和尊重，和谐相处。

媒介为正在发展的世界主义者的意识提供了全球性原料，但最后结果如何取决于人们如何使用这些原料。

四、与他者对话——世界主义的践行路径

多数时间，我们都在私人环境中接触媒介。受众可能对话，也可能分裂；可能对媒介投入热情，也可能对其感到厌倦。我们总是在一个相对封闭的环境中去解释我们关注的事物，全球媒介呈现景观的碎片化，犹如一面“打碎的镜子”，你在任何地方都可以发现部分真相，但是你在任何地方都不可能找到全部的真相。最为严重的错误，是误认为你拥有的那个镜子碎片反映了全部的真相。[9](32) 因此，对于共享空间的认知应是有效参与世界事务的前提条件。媒介好比桌子，我们围坐在四周，既联结我们又阻断我们。媒介是共同的也是边界的象征。世界主义思考的是，如何在保护区域性价值和社区存在

的同时，寻求具有普世意义的标准，构筑开明的全球化社区。“与他者对话”是最好的回答。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概念本质上就是强调对话性，汤姆林森主张世界主义应包括“对话、价值多元、反思、设身处地地想象”；[11] 贝克也认为“世界主义承认他性，但并不将其绝对化，而是寻找一条使其得到普遍容忍的途径”，[12] 而这条路径自然应该通过对话来实现。

对话理论最早可以追溯到柏拉图，前苏联思想家巴赫金也以对话理论著称于世。[13] 对话首先要求一种平等性。但平等并不意味着相同，而是彼此尊重和正义的需要。美国学者约翰·罗尔斯在 1971 年所著《正义论》中提到了“无知之幕”概念，要求各方从生活中的真实情况退回到一个消除所有角色和社会差异的隔离物后面的原始位置。当人们在混沌的面纱下，不知道彼此的性别、民族、社会阶级、价值观、宗教信仰、健康状况等情况，才能够共同去维护社会公正原则，选择保护弱小方和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14] 其次，对话的目的不是拒绝差异，为差异辩护，而是应该寻求某种使交流者面对差异并探讨差异的方式。真正的对话应该是多声部的合唱，其中既有商谈也有对抗，既独立又可以交流。最后，对话的中心是“自我与他者”。“自我”只有在“他者”中才能存在。社会学家库利提出“镜像自我”概念，意指人类必须通过“他者”来反观自我。马丁·布伯论著《我与你》的中心思想，也即认为真正的传播应该是人在找寻自我的路途中，不间断地与他者发生对话式的交流关系。

投影在媒体中的“他者”形象，会随时代的变迁呈现出多样态。要理解“他者”，就不能简单停留在被动获知“他者”信息的层面，而应积极投身到一种开放的对话和交流中去，让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思想、观念在互视和“镜中我”的自我审视中，经历质问与被质问、批判与被批判、重构以及新生。发生在 2005 年的丹麦漫画事件，就是因为双方缺乏对话意识而演变成为国际瞩目的新闻及政治事件。丹麦方因无知和误读，不知道在穆斯林世界描绘并刊登穆罕默德图像是亵渎先知，负面描绘更是罪大恶极这一伊斯兰教义，基于表达自由，刊登了 12 幅穆罕默德的漫画，其中不乏搞怪、讽刺、贬损成分。同时，伊斯兰国家和穆斯林也未能理解西方文化中的“自由”内涵，缺乏对“表达自由”的全面而又正确的解读，一味认为漫画事件是对伊斯兰文化的漠视，从而引发世界范围内的穆斯林抗议热潮。全球化的媒介本来提供了双方交流对话的良好平台，但是双方都坚持用自己的“私有知识”来谴责对方的价值评判标准，不愿从多元文化相互尊重的角度来换位思考和对话沟通，这才是导致矛盾冲突的最大根源。

“与他者对话”牵涉到思考、倾听和行动，也必然会勾连责任和正义。思考和倾听是行动的前提，如果没有自由和批判性的思考，没有平心静气地倾听，那么我们的行动将不会产生任何积极的意义。与此同时，正义的价值观和责任意识紧密相连，也应当成为人们行动的主导。在媒体城邦中，我们愿意认知他者并且对他人负责，我们愿意彼此诚实、合作与虔诚，承认这一点，就是承认道德的基本概念。当然，与他者的对话难免会遇到分歧、辩论和争讼。在无法达到完全理解、共识一致的前提下，务必要容忍、尊重、包容对方，相互共存。因为我们需要做的并非是促成统一的观念，而是通过对话来相互学习、了解，以达成协议和最大限度的理解，这也是世界主义伦理的应有之义。

五、结　语

复杂联结的全球化新型全球邻居关系的存在以及现代传播技术的迅猛发展，造就了新形式的社会联系，产生了新的伦理道德要求。媒介在促进世界互通和体认的同时，也为各种消极文化和思想的滋生与扩散提供了温床。如今，技术理性的迷思导致个人行为的异化，催生一系列色情、暴力、虚伪、窥私等失范行为；媒体城邦中还存在信息传播失衡及文化霸权、种族主义偏见及网络安全危机等诸多

传播伦理困境，亟需我们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在世界政府缺位的情况下，建议以世界主义理念来建构一种以全球性道德共识为基础的处事伦理，提倡尊重、宽容和自我反思，通过对话来倾听他者，容忍差异和共享人性。媒介应当是负责任的，媒体文化也应当负责任，而所有这些都依赖于一批对媒介富有批判、自由和开明思想的世界公民。强调对媒介的认知，对他者的认知，胸怀世界主义的伟大理念，号召强烈的道德责任感和公共参与，这些都应该成为媒体城邦参与者的必备素养和处事伦理。在已经来临的世界部落时代里，这些思想和机制都将引导我们更加和谐地共同生活在一起。

参考文献：

[1]［英］特希·兰塔能. 媒介与全球化［M］. 章宏译.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3：21.

[2] Roger Silverstone. *Media and Morality*：*On the Rise of the Mediapolis*［M］. Policy，2007：25-35.

[3] 半熟社会，人际交往的桃花源？［EB/OL］. 2012-02-21. http：//news. enorth. com. cn/system/2013/02/21/010653788. shtml，2014-05-06.

[4] 孙宜君，葛志宏. 新媒体语境下跨文化传播伦理困境与建构原则［J］. 现代传播，2013（10）：12-17.

[5] 余创豪. 在全球化的脉络下探讨 Nussbaum 的世界主义和世界公民意识［J］. 开放时代，2006（3）：58-67.

[6] 百度词条：种族主义［EB/OL］. http：//baike. baidu. com/view/122488. htm？fr=aladdin，2014-05-10.

[7] 新华网：网络空间亟须一张“网”［EB/OL］. 2013-07-26. http：//news. xinhuanet. com/tech/2013-07/26/c_ 125068199. htm，2014-05-12.

[8] 洪贞玲，刘昌德. 线上全球公共领域？网路的潜能、实践与限制［J］. 资讯社会研究，2004（6）：341-363.

[9]［美］奎迈·安东尼·阿皮亚. 世界主义——陌生人世界里的道德规范［M］. 苗华建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2：17.

[10]［德］乌尔里希·贝克. 北大演讲：世界主义是全球化的出路［EB/OL］. 2007-09-06. http：//www. zhyjw. com/Article/HTML/16513. html. 2014-03-02.

[11] 刘晗，石义彬. 全球化的文化后果和世界主义的可能——汤姆林森文化传播思想研究之四［J］. 东疆学刊，2013（10）：26-31.

[12]［德］乌尔里希·贝克. 什么是世界主义［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8（2）：54-57.

[13] 欧阳云玲. 我国对外传播跨文化策略探析——从大众媒介对话意识的回归谈起［D］. 中南大学，2005：22.

[14]［美］克利福德·克里斯蒂安等. 媒体伦理学-—案例与道德论据［M］.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122.